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广东全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第三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第三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（微）型企业。相关证明材料如下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东全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